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3-062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以书面、邮件及电话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林杨林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现任董事 11 名,实际表决董事 11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以 2023 年 9 月 18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46 名激励对象授予 29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94 元 / 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林杨林先生、张延苓女士、周子晴女士作为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林杨林先生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第六届董事会同意聘任徐旭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同意聘任郑重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二、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3-063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以邮件及电话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海涛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现任监事 3 名,实际表决监事 3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条件和范围的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和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不得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情形,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因此,同意以 2023 年 9 月 18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46 名激励对象授予 29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94 元 /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3-064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3 年 9 月 18 日
- 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2900 万股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或"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9 月 18 日,以人民币 1.94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 46 名激励对象授予 29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情况简述

202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工具及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股票数量

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计 14,659.50 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326,416.38 万股的 4.49%。其中,约占本次授予 11,759.50 万股,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3.60%,约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 80.22%;预留授予 2,900.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89%,约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 19.78%。

首次授予和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人员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林杨林(董事长)	2,000.00	13.64%	0.59%
宋丽华(董事、高级副总裁、医疗管理中心总经理)	1,000.00	6.82%	0.30%
周子晴(董事)	350.00	2.39%	0.10%
关恒业(董事)	100.00	0.68%	0.03%
许铭桂(董事)	100.00	0.68%	0.03%
刘军(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00.00	0.68%	0.03%
徐旭(副总裁、战略投资部总经理)	100.00	0.68%	0.03%
聂晨(副总裁)	100.00	0.68%	0.03%
核心管理人员(1 人)	150.00	1.02%	0.04%
中层管理人员(48 人)	2,362.00	16.11%	0.70%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275 人)	5,397.50	36.82%	1.60%
预留(46 人)	2,900.00	19.78%	0.86%
合计(378 人)	14,659.50	100.00%	4.3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

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2%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5%

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本次预留部分在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授出,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目标与上述首次授予部分一致。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系数
A	100%
B	80%
C	50%
D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层面系数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首次及预留部分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对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2 年 12 月 8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王敏民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2 年 12 月 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5、2022 年 12 月 22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6、202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 年 2 月 8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7、2023 年 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公司已完成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符合条件的 332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 11,759.50 万股。

8、2023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激励计划与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情况。

四、董事会关于符合本次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可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五、预留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3 年 9 月 18 日

2、授予数量:2900 万股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4、授予人数:46 人

5、授予价格:1.94 元 / 股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

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本次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人员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林杨林(董事长)	600.00	4.09%	0.18%
张延苓(副董事长)	500.00	3.41%	0.15%
周子晴(董事)	340.00	2.32%	0.10%
朱钿(副总裁)	100.00	0.68%	0.03%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42 人)	1360.00	9.28%	0.40%
合计(46 人)	2,900.00	19.78%	0.8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六、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七、监事会关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和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不得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以 2023 年 9 月 18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46 名激励对象授予 29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满足,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3 年 9 月 18 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应具备的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未发生不得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符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授予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同意公司以 2023 年 9 月 18 日为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6 名激励对象授予 29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九、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均无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 = 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 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 授予日收盘价。

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9 月 18 日。经测算,本激励计划本次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2026 年(万元)
2900	4,872.00	846.55	2615.03	1032.69	377.73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委托代理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十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确定、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十二、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3-065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或"公司")监事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均与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具有雇佣或劳务关系。

2、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公司和本次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9 月 18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6 名激励对象授予 29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中基健康　　公告编号:2023-109 号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基健康")与新疆锦晟胡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晟胡杨")签订的《执行和解协议》约定事项已履行完毕。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案由:锦晟胡杨、新疆天山番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山番茄")及新疆中基蕃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基蕃茄")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

申请人:新疆锦晟胡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新疆中基蕃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被追加执行人: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该案起因是锦晟胡杨与中基蕃茄关于关联交易损害责任纠纷一案中,在判决生效后却无法找到被执行人,因中基蕃茄在 2015 年之前是中基健康的全资子公司,在 2015 年被一元转让给深圳某公司,而中基蕃茄在 2014 年进行破产重整过程中奎屯农工商总场未能申报债权,奎屯农工商总场以此为由,将中基健康申请追加为被执行人。该案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七师中院")于 2019 年 10 月 20 日作出了(2019)兵 07 执异 1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将中基健康作为被执行人。

公司不服诉讼判决结果,分别向七师中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了执行异议之诉。上述法院均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锦晟胡杨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奎屯垦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奎屯垦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1)兵 0701 执 13 号执行裁定。奎屯垦区法院向公司送达《协助执行通知书》(2021)兵 0701 执 13 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规定,协助执行以下事项:1、冻结被执行人中基健康持有的红色番茄 100% 的股权所对应的股息、红利 12,397.092636 万元。2、冻结期限 3 年(自 2021 年 9 月 7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6 日止)。

中基健康和锦晟胡杨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签订了《执行和解协议》,奎屯垦区法院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下达(2021)兵 0701 执 13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解除中基健康名下银行账户的冻结;解除中基健康持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中基中医药科技(新疆)有限公司、中基应急医疗(新疆)有限公司、新疆昆仑石番茄产业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的冻结,本裁定立即执行。

依照公司与锦晟胡杨公司签订的《执行和解协议》及《关于延期履行＜执行和解协议＞的函》的约定,公司聘请专业机构评估,就相关房产出具评估结果,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和 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和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锦晟胡杨、天山番茄就执行和解事宜拟签订＜协议书＞的议案》。

二、执行和解协议的基本情况

申请执行人:新疆锦晟胡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娄天勇,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　洪,公司董事长。

第　三　人:新疆天山番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尤亚利,公司董事长。

现经申请执行人、被申请执行人、第三人三方友好协商,就履行生效判决义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履行标的。被执行人中基健康按照生效判决书确定的 123,779,746.61 元履行给付义务,申请执行人、新疆天山番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放弃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中基健康拖欠的二审诉讼费 657,444.26 元、本案执行费 191,179.75 元,由中基健康直接向人民法院缴付。

(二)申请执行人、新疆天山番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接收中基健康以其位于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青年路北一巷 8 号 1-5-501 证载面积 5653.49 平方米的房产,该房产折价 62,047,052.75 元(评估价 10,975 元 / 平方米)抵偿执行案款,由中基健康过户至新疆天山番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名下。

1.资产抵偿过程中产生的相关税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由过户双方各自承担。

2.中基健康、新疆天山番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双方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前确认房屋交接清单,办理房屋交付手续。房屋登记过户手续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前办理完毕。

(三)房屋折抵后的剩余案款 61,732,693.86 元,由中基健康以货币方式支付,其中 1,980 万元已由中基健康支付至奎屯垦区人民法院,剩余的 41,932,693.86 元由中基健康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前支付至奎屯垦区人民法院。

(四)如中基健康未按照上述约定期限履行义务,由人民法院恢复执行程序继续执行。

(五)本协议盖章生效后,在中基健康未履行完毕上述清偿义务之前,申请执行人不得再向奎屯垦区人民法院申请对中基健康名下财产的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三、和解协议的执行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已向奎屯垦区法院完成支付诉讼费及案款,并已与天山番茄完成房屋登记过户手续,《执行和解协议》约定事项已履行完毕。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采取措施就赔偿方案及其可执行性予以实施,公司持有的中基红色番茄的股权不存在被强制执行的可能。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判决结果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就该诉讼事项,公司已于 2020 年度,依据兵团分院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作出的(2020)兵民终 85 号民事判决书,以及奎屯垦区法院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做出的(2021)兵 0701 执 13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全额计提预计负债。故此,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影响,对公司未来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8 日

证券代码:300981　　证券简称:中红医疗　　公告编号:2023-081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18 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9 月 1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8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经济技术